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的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技术开发中心实验室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轮除湿机组 DHU-2、转轮除湿机组 DHU-4，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慧湿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0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风冷模块冷水机组、落地式空调箱、吊式空调箱、吊式空调箱、吊式空调箱、循环加热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浩金欧博股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4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